

证券代码：603200 证券简称：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2018年2月1日召开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，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时披露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海洗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，监事会对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外，并通过公司办公平台系统（OA系统）发布了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。具体公示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公示内容：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；
- （2）公示时间：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3日；
- （3）公示方式：公司办公平台系统（OA系统）；

(4) 反馈方式：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；

(5) 公示结果：在公示的时限内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，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、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的凭证。

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/审核，发表如下核查/审核意见：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